

錄大抵詳於戰伐而略于制度。矧室町之時，幕府之令不行，關東則事實之欠詳，不獨牧馬一件矣。按宋史咸平六年四月，令河北轉運副使攝群牧事，其後遣判官循行諸監，取孳生駒二歲以上點印之，歲約八千餘匹，凡馬群號十七左右，至退字毛物九十一種，叱撥至驃駁，嘉祐八年群牧司言，孳生監每歲定牝馬二千，牡馬四百，歲約孳生駒四百，以爲定數，是其爲法，與令所載大同小異。周官曰：春祭馬祖，執駒，此條令不見，義解亦不及之也。其候不可得而攷，雖然舊志載八月貢駒事，則執之當在六七月耳。而今總中之役亦興於七月，至九十月而畢，皆異乎周典矣。問之士人曰：馬陽物也，喜寒畏熱，如冬春之際，強悍難制，至夏力衰，故本以六月始，至今遲一月者，蓋自官使監臨以來之例也。此言似有理焉。又按擬駕用者屬牧師，全生息者屬牧人，見詩疏，疏所謂牧人即令之牧子也，亦今不聞有此職，直任其自然，牧師時巡野，檢毛齒而已。然孳生歲蕃息者，蓋以水草之善故也，則馬政所謂時出入游靡之節，以宣其性情，分序棧牝牡之別，以一其種者，反不若任自然之靡勞歟。左氏凡馬日中而出，日中而入，正義云：春分百草始繁，則牧於坰野，秋分農功始藏，水寒草枯，則還，概此周典之制也。此等之法不見於令，則蓋振古所不率循也。但南部仙臺里駒者，或有略似焉邪。宋王應麟曰：古者牧養之馬，有養之官，有藏之於民，官民通牧者，周也；牧於民而用於官者，漢也；牧於官而給於民者，唐也。國朝始則牧之在官，後則蓄之民，又其後則市之戎狄，余竊以謂本朝古制槩唐典焉。依南部之法，則蓋類於漢矣。總中又雖官牧而不置牧人任自然，是其所以異乎歷代也。寬政五年朝散大夫岩本君奉特命，以親信領群牧使，始來臨斯邦，先是執駒之役，牧師預錄毛色，膚第呈之典，牧擇其應捕者，牝牡并執，大夫建議革法，不許取課馬，爾後歲計孳生倍，故云。余就典牧質牧馬數，曰：今年本藩所管三牧，捕馬賣民者百五十五匹，而留坰者千七百三十二匹，綿貫所司四牧，捕賣八十九匹，留坰千四百五十五匹，其他六牧，坰廣狹馬多寡，皆未詳之。若以所聞則並狹於所管三牧，而馬亦寡矣。由是推之，群牧總數不浮五六千匹耳。較之漢唐盛時，曾不及五十分之一矣。雖然唐之初起，得突厥馬二千匹，又得隋馬三千於赤岸，徙之隴右，監牧之制始於此，可